

2021年11月

# 中国会计通讯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中国大陆财务报告新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安永刊物

## 大陆新闻与最新资讯

###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近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6个，内容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收入、企业合并、首次执行准则等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

- 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因执行新准则而仅对2021年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投资方采用权益法的会计处理
- 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的会计处理
-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成本列示问题
- 新设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财务报表追溯期问题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日的新旧衔接会计处理
-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收到扣缴个人所得税款手续费的会计处理

欲进一步了解上述实施问答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之安永解读》。

### ► 证监会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制度规则

根据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总体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做好制度衔接，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3件规章以及相关11件规范性文件；并配套修改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件规章，制定了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2件内容与格式准则。

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于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其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文件主要包括：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21]26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证监会公告[2021]33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 (证监会公告[2021]34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格式准则总体平移精选层公司披露规则，较沪深交易所保留了一些特色化安排，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 一是缩减专项报告编报要求，考虑到内部控制、退市风险相关内容已在年报对应章节充分体现，不强制要求编制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和退市专项报告；
- ▶ 二是整合内容压缩篇幅，将违规担保、重大担保等披露内容合并、精简，在重大事件章节集中披露；
- ▶ 三是细化与投资决策密切相关的重要内容，对于研发情况、未盈利原因分析及改善策略等披露要求，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其他文件汇总如下供参考：

-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187号)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188号)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189号)
- ▶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190号)
- ▶ [《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191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21]27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21]28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21]29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21]30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21]31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21]32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21]35号)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公告[2021]36号)
-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21]37号)
-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21]38号)

同时，根据《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1]3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精选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0]47号)等6件规范性文件自2021年11月15日起予以废止。

#### ▶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主要业务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上市与审核4件基本业务规则及6件配套细则和指引](#)，并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交易和会员管理2件基本业务规则及31件细则指引指南](#)。上述业务规则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上述业务规则涵盖发行上市、融资并购、公司监管、证券交易、会员管理等方面，相关规则总体延续了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制度安排，并按照试点注册制、上市公司监管和交易所职责相关的上位法进行了调整优化。其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文件主要包括：

-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证公告[2021]13号)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 (北证公告[2021]35号)
-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北证公告[2021]45号)
-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北证公告[2021]60号)

## ▶ 全国股转公司对29件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整体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挂牌、持续监管、交易监管和市场综合管理等29件业务规则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删除了与精选层相关的规定。修订后的相关规则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其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文件主要包括：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8号）

同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股转系统公告[2020]103号）等13件业务规则予以废止。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 2021年10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1年10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1年10月25日至28日远程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 取决于资产回报的养老金福利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实施后审议
- ▶ 受费率管制活动
- ▶ 权益法
- ▶ 商誉和减值
- ▶ 主要财务报表
- ▶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二次综合审议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比较信息》（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
-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 不可返还的租赁付款额增值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完成议程决定
- ▶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金融负债的认股权的会计处理（《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完成议程决定
- ▶ 供应商融资安排：普遍问题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 分类标准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比较信息》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附录-2021年9月

“未被纳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议程的事项”（即“议程决定”）详细说明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确定某些准则不需要就某些问题进行澄清或修订的理由。在2021年9月的会议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决定如下事项将不被纳入其议程。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应循程序手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2021年10月的会议上审议了议程决定。由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议程决定无异议，这些决定于2021年10月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附录](#)（2021年9月）中发布。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第6项：不可返还的租赁付款额增值税
- ▶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第21项：初始确认时划分为金融负债的认股权的会计处理

需要注意的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议程决定被视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效解释。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议程决定而发生的会计处理变化，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进行处理。

## 安永刊物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深入探讨收入确认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2021年10月更新）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包含若干重要变化，以解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应用方面出现的不断演变的问题。本期刊物旨在供已经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主体使用。

该收入准则全面规范了各行各业所有主体的收入确认。更新后的安永刊物对该收入确认准则进行了分析，探讨了更多主题，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最新动态。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6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设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2021年11月3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大会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宣布设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新成立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将在美洲、欧洲、中东、非洲和亚洲设立办事处。

该理事会计划发布的第一套准则草案将侧重于气候和可持续发展披露的一般规定；预计将于2022年第一季度公布以广泛征求意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将形成全面的全球基准，允许当地管辖区视需要补充额外规定。更多内容请参见安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6期](#)。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7期：出现恶性通货膨胀的经济体

安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7期](#)汇总列出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目的而被认定存在恶性通货膨胀的国家的通胀数据，以及虽暂未达到恶性通货膨胀但应被密切监测的经济体。

# 联系我们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B幢10层1002-4室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1号  
商会总部大厦A座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 110014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63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